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9-110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7月2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错误,现将错误更正如下: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更正内容:

更正前:
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未到期投资理财产品金额 69,757.00 万元,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余额 345.00 万元。

更正后:
截至 2019 年 7 月 20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未到期投资理财产品金额 57,757.00 万元,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余额 345.00 万元。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因工作人员疏忽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公司今后将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核工作,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9-111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更新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

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4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投资期限为 12 个月以内(含)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和投资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并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近期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 0.5 亿元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主要内容如下:

-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3、公司认购金额:0.5 亿元
- 4、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 5、预期产品年化收益率:3.50%
- 6、产品期限:2019-7-18 至 2019-8-19
- 7、公司与兴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提示

以上结构性存款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下述风险:

- 1、市场风险:本存款产品到期收益取决于衍生结构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可能受国际、国内市场汇率、利率、实体经济等多种因素影响,最差的情况下只能获得固定收益及浮动收益下方收益(即产品协议浮动收益条款中所列示的较低收益)。对于不具备相关投资经验的投资者,本产品收益计算方式可能较为复杂,客户到期获得的实际收益可能低于其预期收益目标。
- 2、流动性风险: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限内,除产品协议明确规定的客户可提前支取的情况之外,客户不可提前支取或终止本产品,可能导致客户在产品存续期内有流动性需求时不能够使用本产品的资金,并可能导致客户丧失了投资其它更高收益产品的机会。
- 3、早偿风险:本存款产品兴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客户可能面临提前终止时的再投资风险。
- 4、法律与政策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甚至导致客户资金遭受损失。

5、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地震、火灾、战争、非乙方引起或能控制的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互联网系统、电力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兴业银行不承担责任,但兴业银行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通知甲方,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小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三、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

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前一年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 1、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4 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 2.5 亿元购买了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到期。
- 2、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 0.3 亿元购买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到期。
- 3、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 0.5 亿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到期。
- 4、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 0.5 亿元购买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到期。
- 5、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 0.8 亿元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到期。
- 6、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 0.3 亿元购买了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投资产品,该产品已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到期。

7、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 3.520125 亿元购买了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到期。公司对其中到期的 0.8 亿元办理了展期手续,展期后已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到期。到期后公司办理了展期手续,展期后将于 2019 年 7 月 27 日到期。

8、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 0.3 亿元购买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到期。

9、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4 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 0.3 亿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到期。

10、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 0.6 亿元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到期。

11、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 0.4 亿元购买了交通

中做出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四、蓝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		本次减持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蓝帆集团	1,319,379	0.14	-1,319,379	0
李振平	333,419,243	34.45	-1,319,379	333,419,243
李海平	3,334,048	0.35	0	3,334,048
合计	336,753,291	34.95	0	336,753,291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五、其他相关说明

此次协议转让过户完成后,蓝帆集团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其一致行动人蓝帆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333,419,24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4.59%;实际控制人李海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334,04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35%;蓝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36,753,29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4.93%。

基于蓝帆投资对公司的控制关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基于李海平先生对公司的控制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六、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2、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完成告知函》。

特此公告。

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19-062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协议受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2、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 0.6 亿元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到期。

13、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 1.2 亿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到期。

14、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 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 1 亿元购买了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到期。

15、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8 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 0.3 亿元购买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到期。

16、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 0.3 亿元购买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到期。

17、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 0.3 亿元购买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到期。

18、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 0.5 亿元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到期。

19、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 0.3 亿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到期。

20、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 0.5 亿元购买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到期。

21、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 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 1 亿元购买了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到期。

22、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 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 0.6 亿元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到期。

23、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4 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 1.2 亿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到期。

24、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 0.15 亿元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到期。

2016 年度至今,除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财情况外,公司循环购买受托人为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的金雪球-优先 2 号活期理财产品,余额为 2,602.00 万元。

截至 7 月 20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未到期投资理财产品金额 57,757.00 万元,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余额 345.00 万元。

六、备查文件

1、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协议(上海金区区间梯收益型)。

2、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19-061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协议转让完成过户暨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2019 年 7 月 14 日,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蓝帆医疗”的股东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集团”)与公司控股股东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投资”)签署了《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蓝帆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1,319,379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14%)协议转让给蓝帆投资,交易价格为 12.24 元/股,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16,149,198.96 元(大写:人民币 壹仟陆佰壹拾肆万玖仟壹佰玖拾捌元玖角陆分)。

上述事项详见 2019 年 7 月 16 日披露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补充暨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2019 年 7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蓝帆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 1,319,37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14%)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转让给蓝帆投资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办理完成。

此次协议转让过户完成后,蓝帆集团不再持有公司股份;蓝帆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333,419,24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4.59%,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

第一大股東。

三、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人: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股份减持情况

2019 年 7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蓝帆集团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319,3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14%。

2019 年 7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补充暨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为减小对二级市场的影响,蓝帆集团拟增加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1,319,379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14%)协议转让给蓝帆投资。

2019 年 7 月 19 日,蓝帆集团持有的本公司 1,319,379 股股份协议转让给蓝帆投资完成过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蓝帆集团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319,37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14%,剩余持有公司股份 0 股,蓝帆集团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减持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蓝帆集团	协议转让	2019.07.14-2019.07.19	12.24	1,319,379	0.14
合计				1,319,379	0.14

3、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		本次减持前		本次减持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蓝帆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1,319,379	0.14	0	0	0
蓝帆集团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19,379	0.14	0	0	0
	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4、其他相关说明

(1)控股股东蓝帆投资、实际控制人李海平先生为蓝帆集团的一致行动人,蓝帆集团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蓝帆集团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蓝帆集团严格遵守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之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以及相关承诺保持一致,未在相关文件

证券代码:603383 证券简称:顶点软件 公告编号:2019-051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雷潘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892,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38%。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19 年 4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董事雷潘先生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窗口期等不得减持期间不减持),拟减持股数合计不超过 4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399%。(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截止至公告发布日,董事雷潘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 170,000 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 0.14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时间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期减持股份数量
雷潘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892,000	3.238%	170,000

注: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于 2018 年 6 月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雷潘先生股份增加 1,112,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董事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87 证券简称:金洲慈航 公告编号:2019-60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金洲慈航,证券代码:000587)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转让所持有控股子公司丰汇租赁有限公司股权及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金叶珠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金叶”)100%股权,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6 月 1 日发布《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金叶珠宝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及时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就本次转让子公司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积极与有关各方进行商讨、论证。目前公司已聘请审计、评估机构对东莞金叶进行审计、评估等工作,相关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

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的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后续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19-039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新疆上市公司 2019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下午 15:00-17:30 参加由新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组织开展的 2019 年新疆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

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微信号:psw2012),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五)15:00 至 17:30。

出席本次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董事会秘书林强先生、财务总监曾学勇先生。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28 证券简称:赛福天 公告编号:2019-051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收到了控股股东无锡市赛福天钢绳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无锡赛福天”)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股票质押式回购延期购回协议书,将其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票 29,617,7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3.41%)的购回交易日由 2019 年 7 月 22 日延期至 2020 年 7 月 22 日,并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交易手续。

无锡赛福天本次交易为对前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延期购回,不

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无锡赛福天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如出现平仓风险,无锡赛福天将采取提前还款的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截至本公告日,无锡赛福天持有本公司股份 63,831,33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8.91%,无锡赛福天累计质押 51,065,000 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80.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3.13%。

特此公告。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64 证券简称:宁波东力 公告编号:2019-035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甬证调查字 2018039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10 月 25 日、11 月 24 日、12 月 24 日及 2019 年 1 月 24 日、2 月 23 日、4 月 4 日、4 月 23 日、5 月 23 日、6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结论性调查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如果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按照《深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